#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4241號

上　訴　人　李盈誼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11日第二審判決（115年度上訴字第1456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0492、30493號，114年度毒偵字第303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第一審認定上訴人李盈誼有如其事實欄所載運輸第二級毒品等犯行，而依刑法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論處上訴人共同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刑，及為相關沒收之諭知。上訴人不服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上訴；原審審理結果，以第一審未及審酌上訴人於原審坦承犯行此量刑基礎之變更，因而撤銷第一審判決關於上訴人部分之刑之宣告，改判處上訴人如原判決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從形式上觀察，並無判決違法情形存在。

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並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部分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案件，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以不

服第二審判決者為限，則未受第二審判決之事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自無容疑。本件上訴人於原審審理中，已明示僅就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並未包括第一審所認定的其他部分（原審卷第273頁）；則犯罪事實部分，因未經原審審判，依前述說明，自不得提起第三審上訴。上訴意旨猶以上訴人是被冤枉的，只是被人利用領包裹的人頭等詞，指摘原判決違法。經核係就原判決所未認定之犯罪事實提起第三審上訴，依上揭說明，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四、本院為法律審，應以第二審所確認之事實為判決基礎，故於第二審判決後，不得主張新事實或提出、聲請調查新證據而作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上訴人於法律審之本院，始主張其願意供出毒品之上游、手段與供銷管道，以求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與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之適用。核係在法律審聲請調查新證據，依上述說明，同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五、綜上所述，本件上訴人之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又本件既從程序上予以駁回，上訴意旨請求從輕量刑，無從審酌，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　官　林瑞斌

法　官　楊智勝

法　官　高文崇

法　官　柯志民

法　官　吳冠霆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王怡屏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